**簽訂居家式托育服務契約常見問答集**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2月17日編製

**一、收費問題：**

**Q1：停托費用如何計算?**

A1：可於托育前，雙方協議依停托當月之實際托育天數依比例計算該月收托費用，抑或為家長與托育人員雙方協議均可接受的方式計算，並詳細備註於契約中。

**Q2：停托時，年終獎金是否需支付?**

A2：停托時，年終獎金是否支付由家長與保母雙方協議；若是發放，則須於契約上備註發放年終獎金之月份及計算方式，當托育時間未滿一年時，建議按比例給付年終獎金。若無另外備註，較易產生糾紛，造成保母要求家長於停托當下仍需依比例給付年終獎金的情況發生。

**Q3：適應期費用計算以天還是小時計算?**

A3：托育服務契約第一條第1項：「自收托日起一個月內為適應期，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」，為期一個月的適應期費用可於簽訂契約時，雙方針對此項契約內容做協議，可依當月托育天數、時數作計算。於收托一個月內適應期間停托時，「家長是否需依雙方約定給付約定相關獎金」也可列為討論事宜。

**Q4：退費時退托育費之外，副食品的費用及物品是否應退回予家長？**

A4：依據托育服務契約第十條第4項：「契約終止時，應將委託人為收托兒童所準備之物品剩餘部分，如數返還」及托育服務契約第十條第5項：「契約終止時，因可歸責於托育人員之事由，托育人員應將溢收之托育費用退還給委託人」，故副食品的費用應退費、物品應退還予家長。

**二、收托問題：**

**Q5：收托兒童感染法定傳染病時，委託人應暫時將兒童停止送托。**

A5：托育服務契約第九條第10項：「收托兒童感染法定傳染病時，委託人應暫時將兒童停止送托」，雖契約內文有明訂，但若托兒遇上述疾病，家長卻未如實以告、且堅持送托，即使托兒感染相關疾病已有明顯特徵，但家長仍表示非法定疾病，恐會影響後續保親關係及其他健康之收托兒童權益，建議家長仍應依契約規定將兒童停止送托，另若是收托兒童之手足感染法定傳染病或腸病毒，建議於托育服務契約第九條第10項可增加備註「收托兒童之手足感染法定傳染病時，委託人應暫時將托兒停止送托」。

**Q6：明訂保母非國定假日(非全民性休假)的放假依據**

A6：如5/1勞動節、投票日、颱風假、豪雨假…等，因非屬於國定假日，建議於簽訂契約時先行協議非國定假日是否進行托育、如何進行托育及如何計算托育費用。

**三、契約問題：**

**Q7：準公共化契約與托育契約有何差異?當保母與家長間發生爭議，該以哪份契約為主?**

A7：1.準公共化契約主要是約定政府與保母間的合作關係，而托育服務契約為家長與保母間對於托育服務內容、收費金額等的協議。

2.因此，當家長與保母對於收費金額、收費項目、托育服務內容……等發生爭議，應回歸家長與保母簽訂的托育服務契約作討論。

**Q8：保母在2個月前向政府提出終止準公共化合作契約，若於預定終止前1個月才向家長說明或因違反兒少法相關規定遭政府終止契約，是否會導致家長權益受損之情形?**

A8：1.保母於預定終止契約60日前提出終止契約申請，政府於受理申請後，會於30日內以書面回覆保母，保母收到書面核准終止契約通知後，依規定應立即向家長說明合作契約終止日期。

2.若保母因違反相關規定遭政府終止準公共化契約，則保母應將違法超收費用退還家長，且政府應立即通知家長，並依家長意願協助家長轉托幼兒，轉介期間，政府仍得支付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費用，最長二個月，故家長權益尚不致受損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電話：07-3368333#2495~2498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:30-18:00

高雄市社會局 http://socbu.kcg.gov.tw/index.php?prog=1&b\_id=25

雄愛生因仔 FUN心育兒資源<https://childcare.kcg.gov.tw/FAQ.php>